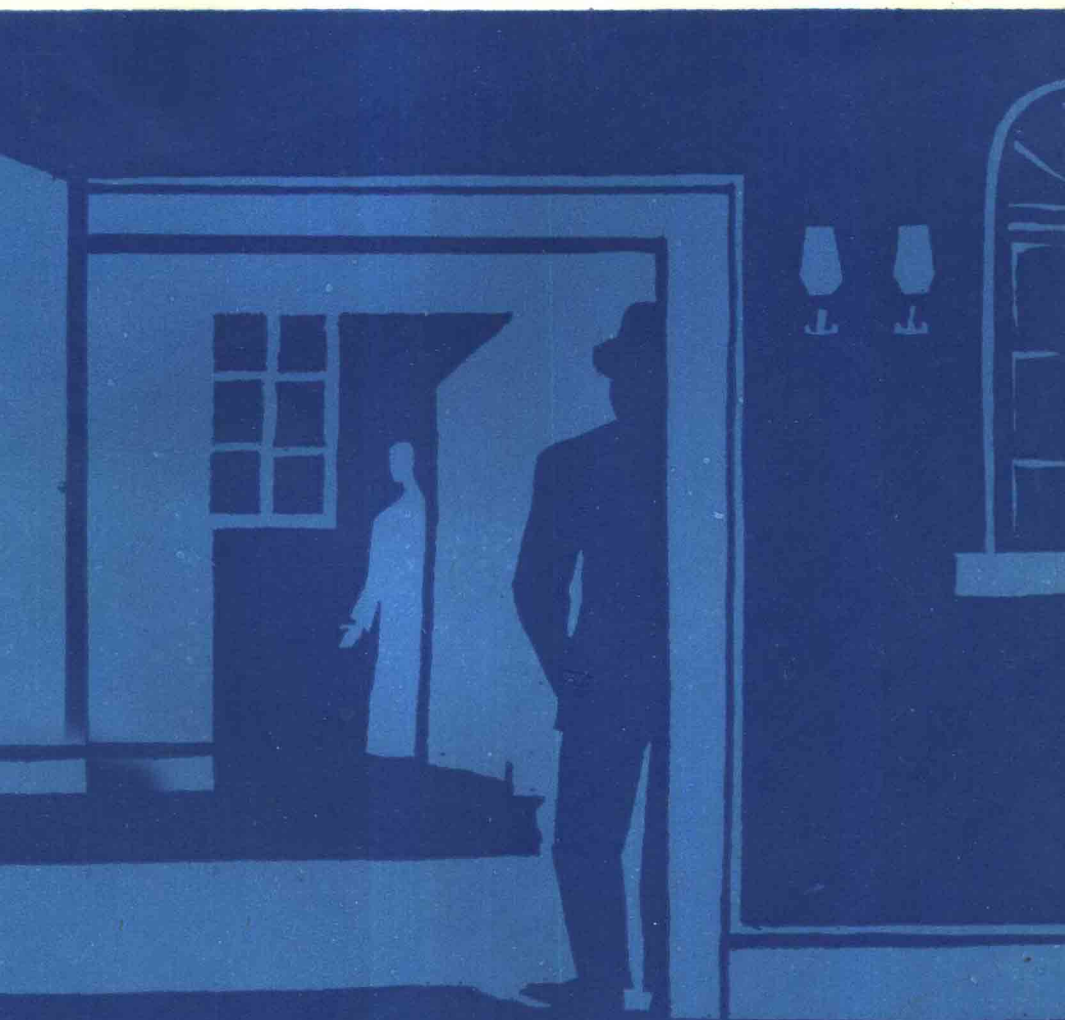




程小青文集

—— 霍桑探案选 ——



中国文联出版公司

程小青文集 (三)

——霍桑探案选

内 容 提 要

《程小青文集——霍桑探案选》是“扬子江文学总汇”丛书中的一种。

程小青（1893—1976）是我国一位纯正、严肃、有成就的侦探小说家和翻译家。他的代表作《霍桑探案》，塑造了一个才智过人、出生入死、百折不挠的大侦探霍桑的形象，被誉为中国的福尔摩斯，曾轰动一时。本书从中精选了构思独特、悬念巧妙、布局致密的若干篇，分集出版。

本集收入《灰衣人》、《舞后的归宿》、《新婚劫》等三部中长篇侦探小说。

程小青文集（三）

——霍桑探案选

程小青著

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

（北京东单新开路胡同77号）

中国作家协会江苏分会编辑

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

南京七二一四工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10.75印张 8插页 230千字

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江苏第1次印刷

印数：（平）1—20,300册（白板纸本）1—3,050册

统一书号：10355·58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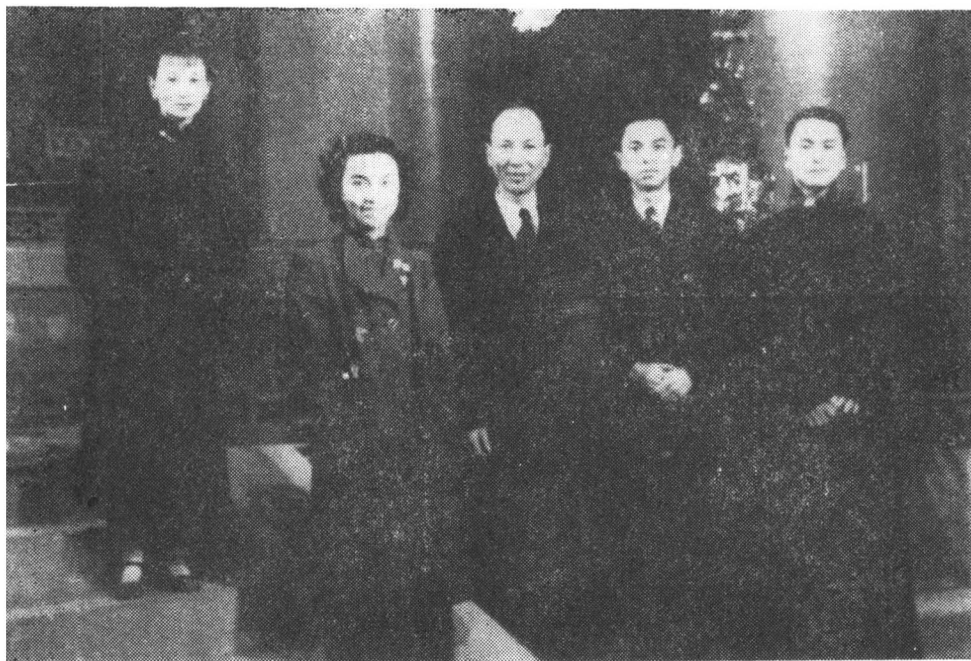
定价：平 装2.25元
白板纸装2.70元

责任编辑：李克因

封面设计：郇科



作者像



〔左起〕夫人黄含章，女儿程育真，程小青，儿子育德、育刚

编 辑 说 明

为了检阅江苏文学创作成果，展示江苏作家创作风貌，并为江苏文学事业积累资料，作协江苏分会特编纂一套《扬子江文学总汇》。

这套系列性的文学总汇，包括小说、诗、散文、报告文学、理论研究等各文学门类。

选编的方式，有个人专集（选集、多卷集），有按年代、按文学品种汇编的综合性选集，以及新创作集。

《总汇》将根据每年创作及理论研究的实际情况而定，不硬性排名次、定先后，个人专集，可一年编一册，也可间隔数年再编一册；按文学门类合编的选集，可一年编一集，也可数年编一集，皆以创作实际成绩为准。

文学创作之河永远长流，载创作实绩之舟的《总汇》，亦将在此长河中鼓棹同进。积十年二十年之力，或可一窥新时期江苏文学发展全貌。此为编委会诸同志共同之心愿。

中国作家协会江苏分会
《扬子江文学总汇》编辑委员会

一九八五年八月

目 录

灰衣人

- 一、雨夜枪声····· 1
- 二、我的冒险····· 11
- 三、线 索····· 19
- 四、皮包的发现····· 31
- 五、离合问题····· 40
- 六、黑夜中的活剧····· 47
- 七、故 事····· 56
- 八、东 道····· 64

舞后的归宿

- 一、一位挺漂亮的小姐····· 69
- 二、一页往史····· 86
- 三、对立的情报····· 104
- 四、几种推想····· 125
- 五、恶消息····· 143

六、危险的经历	161
七、把他押起来	178
八、捉住了两个人	198
九、惊人消息	213
十、皮鞋问题	231
十一、赵伯雄的供词	251
十二、报告和解释	269

新婚劫

一、远道归客	282
二、怪信	289
三、变端	297
四、旅馆中	307
五、两条路线	315
六、霍桑的义务	327

灰 衣 人

— 雨夜枪声

我深信老人们流传下来的俗谚，有好多都是有着坚固的心理根据的。譬如酒人们所颂赞的那“酒逢知己千杯少”一句，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。霍桑和我都是不会饮酒的。有一次他因着多喝了几杯，竟至闹出一件笑话，我曾写过一篇“失败史的一页”；因此，霍桑平日更难得饮酒。可是也有例外。那天晚上，霍桑因着好几天没有见我，说得高兴，他竟会和我一同上万丰酒楼去小酌。

我们进酒楼时，还只七点钟光景，但谈谈说说地忘了时刻，前后足足消磨了三个多钟头。他和我虽然都没有好多酒量，可是你一杯我一盏地彼此也各喝了一斤半光景。

那时已是十二月的尽端，接连两天的细雨，阴霾满空，一抬头都是黑沉沉的，天气也越发阴寒。我们想借酒来消

寒，便定意破一破例，放怀多饮几杯。并且事有凑巧，我们的隔桌上有两个白须的老者，正在上下古今地纵谈——一会儿谈到军阀们争夺叛乱，便拍桌狂骂；一会儿忽又把论题转到自由恋爱上去，又不禁声嘶眦裂。霍桑和我听了他们俩的谈话，虽不接他们的口，却彼此举了酒杯，一杯一杯地向肚子里乱送，到末了，桌子上不知不觉地排列了五六把空壶。

霍桑忽警告道：“包朗，我们可以停止了。你的脸上的色彩已经很惹目，假使再饮下去，回府后嫂夫人斥责起来，我不能负责。”

我笑道：“别取笑我。你自己的尊脸呢？也象泥塑的关帝差不多哩。”

“是，我也知道，今天我已经喝得过量了。再喝下去，万一有什么案子发生，也许要应付不下。”

“这一层你尽管放心。半夜三更，总不会再有人上门来请你探案。”

霍桑的紫红脸上现出微笑，“那倒说不定。譬如说你回家去，半路上遇到了什么剥衣的盗劫。我如果得到信息，即使再夜深些，也当然要赶来的啊。”

我也笑道：“好，好，你分明在诅咒我了！今夜里我即使遇盗，一准我自己来对付，决不再来请教你！”

霍桑笑了一笑，掏出表来看看，“好了，别再说笑话了。十点三刻哩，回去吧。”

我们付了酒钞走下万丰酒楼。霍桑准备坐车子回爱文路寓所，我却定意步行回家。我虽说借酒消寒，但多饮了几杯，身体上却反觉得有些寒凛。因此，我很想借着步行活动活动。

霍桑向我说：“我劝你还是坐车回家吧。这几天路上不很太平，况且夜深雨寒，你身上又穿着这件新做的灰鼠皮袍，怕有些靠不住呢。”

我大声笑道：“哈！你当真希望我遇见强盗吗？这个滋味我还不曾领略过，能够尝一尝也好。”

“喂，别再闹笑！我瞧你下楼的时候，你的两条腿也似乎有些不听你的命令！”

“这更是笑话！我完全还没有醉。你如果不放心，我可以和你赌一个东道。我此刻回去，假使半途上果真跌一交，明天我请你泰东去吃西餐，好不好？”

霍桑见我如此固执，就笑一笑不再多说，彼此点了点头，便分道而行。

我老实说，我刚才虽然嘴硬，其实那时候我的头部确实得略略有些沉重，背脊上也似有一阵阵的冷气，不过走路时仍安全如常。霍桑说我两腿颤动，却未免含着取笑的意思，形容过甚。

我出了岭南路，穿过花衣桥街，一直向南，到了行云路相近，因着四肢的活动，周身的血液流通了，身上的冷气顿觉消减了不少，头面上受了寒风的刺激，眩重的感觉也好了许多。

细雨仍是溟濛不绝，那一阵阵夹着细雨的冷风不住地迎面扑来。我身上罩着雨衣，戴着雨帽，足上也穿着橡皮套鞋，走路还不觉得什么。一会儿，我已走近三星公所。那里本来很冷僻，日间虽然有电车通行，这时电车已停，街上的行人稀少，路灯为雨气所蒙，光线的透射力也打了折扣，越发觉得冷静。我想起了霍桑所说盗劫的话，在这种地方确实是

有可能性的。

那时上海市上的盗劫案子的确相当多，每天至少总有五六起。青天白日尚且不足为奇，象这样的雨夜，论势确是很危险。但半路上遇盗的玩意儿，我却不曾经历过。假使霍桑的话果然不幸而中，也好使我增一番阅历。其实事后思量，我当时这种意念委实已带几分酒意！因我那时既没有防身的东西，万一有两三个人上来，我一个人未必抵敌得过。那时灰鼠皮袍剥去了不算，也许还要使我受寒。这种滋味实在也不见得怎样好啊！

我一个人一边胡思乱想，一边迎着细雨寒风，踉踉地向前行进。

砰！

我猛听得呼呼的风声之中，突然有一声枪声。我陡地停了脚步，经此一震，脑中忽清醒得多，但一时间我还不知枪声从哪方面来。枪声不再继续，我前后一望，也不见半个人影。

这地方是大树路中段，已近华盛路的东口。这枪声不会是从那条东西向的华盛路上来的吗？我停足的地方，距离华盛路的转角只有四五十步。我略一踌躇，立即开步奔向华盛路去。不料我刚才奔到转角，忽觉有一个人正从华盛路上转过来，在转角上和我撞个满怀。这个人的来势既疾，我又毫无防备，但觉两足一滑，我的身体竟不由不仰跌在那泞滑的水泥人行道上。这一跌虽然没有跌痛，但我赶紧爬起来时，那个撞倒我的人早已向大树路北端奔去。我立直了远望，看见他奔过远远的一盏电灯下时，觉得他的身材似乎很高大，穿着一件灰色的长袍。但那人奔过了那盏电灯，我便再瞧不清楚

了。我在这一瞥之余，也曾拔脚追踪。可是说也惭愧，我刚才跨了两步，我的脚底在水泥径上一滑，又覆面地跌了一交。等我第二次起立的时候，那逃走的人早已不知去向，我的雨衣上却已弄得满是污泥！

这时我的神智已经清醒多了。我料想华盛路上必已发生了凶案。我既然没法追捕逃走的人，不如就到那边去瞧瞧。我回身绕过了转角，抬头一瞧，看见朝南一排的西式房子约摸有十多宅。那屋子的前面各有一小方空地，围着短墙和铁门。这时有几家的楼上，正在开窗瞧视。约摸向西第五六家门面前，有一个人正在树下的水泥人行道上，俯身瞧什么东西。

我急急赶到那边，才见有一个穿西装的人躺在地上，旁边那个穿黑色棉袍的男子，正偻着身子想扶他起来。

那人见我走近，呼道：“唉！先生，不好了！我的主人给人打坏哩！先生！你可能助我一臂，把他抬起来？”

我答应了一声，忙走过去托住那受伤人的肩膊。

那人穿着一件酱色厚呢的大衣，里面是一套藏青哗叽的衣服，身材约有五尺左右，呢帽已经丢落，膏抹的头发也已散乱。从电灯光中估量他的年龄，约在三十开外。他的面容惨白，紧闭着双目，嘴里的呼吸急促，还不住地哼着。他的衣服既厚，外面又不见血迹，一时却不知道他伤在哪里。我又瞧那仆人约有四十岁以上，黝黑的脸儿带些方形，满脸粗麻，瞧见了似不很讨人欢喜。

我向那仆人说：“现在你提起他的两脚，把他抬到里面去再说。”我向墙上的一块铅皮牌子瞧了一瞧，“你主人可就是董贝锦律师？”

仆人摇头道：“不是。我们住在这一家。我主人叫罗维基。现在请你把这扇铁门推开，你先倒退着进去。”

我举起一足回头把那铁门踢开的时候，果见门上钉着一块小小的铜牌，标着“西医罗维基”的牌子。一会，我们已把那受伤人抬到一间诊察室中的沙发上。

麻子仆人忽大声道：“唉！我主人是带着皮包出去的，怎么刚才没有瞧见？”

他说着又匆匆赶到门外去。一会儿他回进来时，手中只执着一顶黑色呢帽。

他向我说：“皮包不见哩，谅必已给那凶手劫去了。”

我已着手把罗维基医士的外衣钮子解开来，又解开了里面的哗叽短褂，才发现他的左肋外面有一摊鲜红的血迹。我才知道那子弹就是从这地方进去的，谅必还没有穿出。

我回头问道：“你想那皮包是凶手劫去的吗？皮包中有什么东西？”

仆人答道：“那是我主人诊病的器械。刚才他正要出诊，故而把皮包随身带着去。”

凶手会抢劫医师的诊察器械？这似乎不近情理，但这时候我已来不及追问。

我说：“现在他需要别的人给他诊视一下哩。这里邻近有医生吗？”

仆人摇摇头，“没有。”

我瞧那受伤的人眼睛仍紧紧闭着，眉峰皱蹙，表示他正感着非常的痛苦。他的有短须的嘴唇开而不合，呼吸比前更短，哼声也比较低沉些。我私念这个人是否还有挽救的希望，已是难说，但请医的手续当然是不可少的。

我又问道：“这里有电话吗？还是打电话去请一个医生吧。”

仆人道：“好，我们有电话，就在后面的书房里——”

滴铃铃！……滴铃铃！……

电话铃声却先响起来，沙发上的罗维基医士突然两目大张，又张开了嘴，咽喉中发出格格格的微声，好象要说什么，却到底发不出声音。

我急忙问道：“你有什么话？谁开枪打你的？”

他似乎没有听得，没光的眸子仍直视着不动。

滴铃铃！……滴铃铃！……滴铃铃！……

电话的铃声仍不绝地响着。罗维基的身子本横躺在沙发上面，忽又手足牵动，似乎因那电话的缘故要想撑起来。其实他全身的神经早已失了效用，除了略略地牵动以外，再也不能动弹。

我会意道：“你要听电话吗？好，我给你去听。”

那受伤的人仍直视着没有表示。我立即走到后面书室里去，接了听筒，忽听得电话中有一个女子的声音。

那女子问道：“你们是罗医生家吗？”

我急答道：“是。你哪里？”

那女子道：“这里是吴公馆。太太等得不耐烦了。请罗先生快来。”

搭的一声，接着又是一阵铃响，那边已挂断了。我本想向接线生查问那边的号数，但摇了几次，没有人答应，分明那接线生的事务正很忙碌，一时来不及兼顾。我重新回进诊室，忽见那罗维基又闭拢了眼睛，脸色也更见灰白。他的两手牵了一牵，两条腿挺一挺，便静止地不动。我凑近他的鼻

子一听，才知他已透出了最后的一口气！

这时我才觉得请侦探比请医生更重要了。

我向那仆人说：“你守在这里。我来打电话到警署里去报告。”

那仆人目定口呆地呆住了，脸上表示一种惊讶的神色，他的右手举一举，又垂落了，仿佛要想阻止我这举动，却又不肯启齿。我不等他的答复，立即回进电话室去。我先打电话给西区警署的侦探倪金寿，不料倪金寿不在。我向署中接电话的人说明了地点、电话和发案的大略情形，叫他们立即打发人来察勘。我又想起了霍桑。我觉得这件案子有几个特异之点：凶手劫去的是诊察器械；死者临死时对于电话的注意；电话中又是一个女子的声音，似乎都很有研究的价值。霍桑也许乐于从事。可是我打电话给霍桑时，霍桑还没有回到寓里，我只能照样告诉了他的旧仆施桂。

我连扑了两次空，心中未免快快，只得重新回进诊室里去。我看见那麻子仍站在一旁，但和罗维基的尸体距离得很远，脸色也泛白，眼睛里漏出骇光。

我问道：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他答道：“我叫曹福海。”

“这里只有你一个仆人吗？”

“还有一个徐老妈子。伊刚才已先睡了。我可要去叫伊起来？”

“慢。你在这里服役了多少时候？”

“还只两个月。”

“唔，刚才你主人是出诊去的吗？”

“是。”

“出诊的地点是哪里？”

“这个我不知道。他没有告诉我。”

“那末，你把刚才他被人开枪打死的情形说给我听听。”

“我主人说要出诊去，叫我先睡，因为他有钥匙。我关上了这里面的一扇门以后，就回到后面我的卧室里去。我刚在那里整理床上的被褥，忽听得一声枪响，大吃了一惊：仔细一听，又听得我主人喊痛的声音，才奔出去看。我到了门外，看见主人已经跌倒在地上，有一个穿灰色短衣的人正飞奔向西。那时我忙着想把主人扶起来，来不及追赶。但主人已经不能转动，他的身体又重，我拉他不起。再过一会，你先生也就赶过来了。”

我讶异地问道：“你说你看见一个穿灰色短衣的人向西面奔去？”

曹福海点点头，“是的。”

“他是穿短衣的？不会是穿长袍的吗？”

“不会。我看得清楚。”

“他会不会是向东逃的，你误会了方向？”

“不会，我不会误会。我明明看见他向右手一边去的。”

那麻子的说话既然这样坚定，显见他所瞧见的穿灰色衣服的人，并不是我所瞧见的那一个。这里面显见有两个穿灰色的人，一个穿长袍，一个穿短衣，一东一西，分两个方向逃去。

我又问道：“这个逃去的人，你可认识？”

福海说：“我不认识。”